

【主题书评】

【主持人语】 自大业元年(公元605年)隋炀帝设进士科,到1905年清政府废科举,一千三百年间,虽历经多次存废之争,科目屡有变动,但科举一直是选拔官员的主要制度途径。近代以来对科举的批评,主要集中于其考试内容,即仅局限于儒家经学和文史辞章,因而不利于实学或科学的发展。但这种指责忽略了科举是一种考试取士制度,而不是一种教育和学术制度。它有利于社会阶层的纵向流动以及传统文化的维护和延续,每隔一段时间便将一批通过层层考试而选拔出来的优秀分子充实到官僚阶层中去,在等级制社会里维持着一个重要领域的社会公正。

科举的历史局限在于它是社会阶层纵向流动的惟一渠道,因此将一种本来的考试取士制度延伸为一种教育制度,即考试内容决定了教育的内容,这就使教育成了科举考试的准备,不利于各种其他人才的培养。或许,关键不在于废除科举,而在于增加社会阶层纵向流动的渠道,使人们能够通过别的方式,而不仅是“做官”的方式,来获取社会声望和社会成功。科举至少造就了一个无论从个人德行还是从文化素质上都相对优秀的管理阶层,个人不是通过他的血统、财富或社会关系而是通过他个人的文史才能而获得首次升迁。而废科举则大大增加了管理阶层产生和人员构成的随意性,但另一方面,又拓宽了社会阶层纵向流动的渠道。

程 巍

从察举到科举

□何德章

——读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阎步克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还在攻读学位时,就抱着学习的心态阅读过阎步克先生的《察举制度变迁史稿》(以下简称《史稿》),当时很受启发。后来虽然相关的研究论著越来越多,迄今我在指导自己的学生读书时,还总是要向他们推荐这本学习汉魏六朝历史必须阅读的重要史学著作。

《史稿》分“两汉时期”、“曹魏时期”、“两晋时期”、“南朝时期”、“北朝时期”五个部分,共十

五章。在此书出版以前,涉及察举制度的研究论著已有不少,但作为一部与众不同的、有生命力的学术著作,该书并不是对察举制度的全过程作面面俱到的描述,其学术性首先体现在对于察举制度的许多细部作出了超越前人的探讨,使这一制度的发展过程得以更清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察举制度用今天的话讲,就是人才推荐制

主题书
CHINA BOOK REVIEW

度。如《史稿》所论,这一制度在先秦典籍中即有相当丰富的思想资料。孔子于世卿世禄制崩坏的时代,将重建理想社会秩序的希望,寄托于“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的“君子”,所谓“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随后墨家学派高举“尚贤”的旗号,“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之以令”。而将推举贤才为政的理想大规模地推行于现实政治,形成一种制度,则是汉武帝崇尚儒术以后的事情。

在作者看来,辨别一种制度是全新的东西还是旧的一些做法量变的结果,必须分析设置理念的异同。汉武帝时的贤良对策,及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开始,各郡岁察孝廉二人,作为常规性的选官制度,是察举制度正式出现的标志。但常规性选官并非孝廉察举的独有特征,此前秦汉时期官吏晋升中使用过的一些方法,如“案举”“文无害”的吏员,仅从常规性选官着眼,与察举制度并无太大的区别。察举作为制度的独特性,在于儒生参与与“为政以德”政治理念的实际运用,贤良、孝廉设科名目上体现出的“进贤”意图,以及举荐形式上的“贡士”色彩,使察举制度从根本上有别于先前的官吏举荐方法,充分体现了“儒家的为政以德、教民以德,以及由恪守德义的君子贤人任官以‘轨德立化’的思想,体现了一种在选官上‘以德取人’的原则”^[1]。“汉廷政治方针的变化和知识群体的参政,才导致了贤良对策与孝廉察举的出现,由此,‘进贤’、‘贡士’成了汉代察举的典型形态,‘科目’取士之法也因之获得了制度化的形式。”^[2]作者同时指出,察举虽然是一种全新理念指导下进行的制度设计,但并不意味着“以德取人”便成了此后汉代选官惟一的因素,甚至也不是惟一制约察举选官的因素。秦汉帝国的制度原型毕竟是按法家思想构建起来的,早期颇有影响的“文无害”真实意义是“文法无比”,体现的是恪守法令

的“吏道”,孝廉之“廉”同时也是行政文官亦即汉代文法之吏奉行的职业操守,甚至汉武帝时重用的酷吏亦多以“廉”著称。孝廉一科既是汉廷崇尚儒家德教的结果,亦体现了汉代“霸王道杂之”的政治特征。汉代举士任官即使是孝廉常科,也绝非全持德行的标准。

为了强化这一观点的说服力,澄清学界对察举制度一些不准确的认识,作者对汉代察举制度研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考辨。关于孝廉察举的具体标准,《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仪》引东汉光武帝诏,有“丞相故事,四科取士”的具体标准,并强调:“自今以后,审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异、孝廉之吏,务尽核实,选择英俊、贤行、廉洁、平端于县邑,务授试以职”。所言“四科”,即“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达法令,足以决疑,能按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决,才任三辅令”。一般认为这就是孝廉察举时所持的标准。《史稿》证实,所谓丞相“四科取士”,起源于汉武帝时期丞相府属的辟召标准,即便经光武帝再次强调,东汉时其行用范围亦限于三公辟召府属,作为汉帝国最高机构或者名义上的最高机构,其属吏进用标准确实强烈影响了察举,但又绝非一事。光武帝诏书首揭丞相“四科”,后又论及茂才、孝廉,使人误以为察举标准亦持“四科”,但诏书中的“及”字业已证实察举别有标准。《史稿》对于汉代作为官吏晋升途径的“察廉”、“举廉吏”,及作为举士的“孝廉”之间的差异,作了极为深入的考订,纠正了相关研究论著中的对此问题不正确的看法。

对于察举标准的讨论,无疑是《史稿》汉代部分最主要的内容。作者分别考述了东汉察举制度中“授试以职”、“以能取人”的价值取向,详细分析了东汉顺帝时实行的考试办法即所谓“阳嘉新制”的意义。在《史稿》作者看来,汉朝吏员晋升标准与察举标准分为二途,又相互强烈

影响,体现了法家行政理念与儒家尚德观念在举士选官实践中的冲突与交融,儒生与文吏由西汉时的强烈冲突变为东汉时的融合,最终促成了士大夫政治的形成。

秦汉及后来传统中国的政治体制,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这一概念来概括大体不错,尽管在不同朝代专制主义与中央集权的强度不尽相同,但毫无疑问都得利用一整套制度以及一大批维系制度运作的官吏。通过对官僚政治的运作各层面的剖析,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把握住秦汉以后传统中国历史运动的脉络,这正是制度史研究的魅力所在。当代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论著,往往过多强调古代政权的阶级属性,将制度变迁仅仅视为权力争夺或利益分配的结果。《史稿》作者充分重视统治阶级利用官位谋取权力、财富、地位与威望这一问题的同时,引入“理性行政”这一现代政治学的概念,用以分析促成秦汉以及魏晋南北朝察举制度变迁的因素。正是“理性行政”因素,或者说正是“分科分层的、专业化的、规范化的、运用合理技术并严格遵循法典法规的官僚科层式行政组织”^[4],成为秦汉帝国在当时信息交通与社会经济状况下成立的关键。那么,为了维系帝国的需要,以德而进的秀才、孝廉们,必然得适应这种制度的需要,至少要在制度的规范下培育出相应的行政能力,这应是促成汉代察举标准变迁中“授试以职”、“以能取人”乃至文化考试出现的主要因素。之所以如此,察举制度并非完全意义上的设科举士制度,被察举者并非通过差额选拔获得步入仕途的资格,被察举就意味着任官,各种吏员考核晋升的方式自然也会对他们起作用。

“理性行政”当然也会促使统治者一定程度上遏止本阶层对于政治经济特权的过度贪欲,汉代的“任子”制度,亦即中高级官员子弟可以被保举任官的制度,就是对统治阶级特权的保障,而察举制度无疑属于向更广泛的社会阶层

开放政权的举措。如《史稿》所论,按择优原则建立的察举制度广泛实施之后,布衣平民进入官僚队伍甚至于跻身朝廷公卿,得到制度化的保证,尽管官僚子弟亦可借助察举入仕,甚至在所有被察举的人中占有更高的比例,但他们亦不得不依照察举的标准,具备相应的知识,而不能仅凭其作为权贵子弟的身份。作者还通过举孝廉为郎与“任子”为郎在东汉时具体授官时的制度规定与相应史实,指出前者受到重视,后者地位明显低于前者,表现的是“择优制对特权因素、封建因素的抑制”^[4]。至于官僚子弟在被察举者中占多数,甚至在后来的自由投考的科举制下,官僚子弟考中率亦远高于布衣平民,并不是特权世袭的体现。因为官僚贵族子弟一般总是具有较平民更多的教育机会与入仕机会,如果他们主要是依靠个人才能,通过察举或科举,公正地获得入仕的机会,仍不能视作特权世袭。至于古代社会何以能从制度上抑制特权的过度膨胀,作者认为这是因为专制主义皇权需要给官僚子弟一定的特权,但“官僚子弟入仕特权的过分发展,既可能导致官僚的贵族化,从而威胁了专制皇权的权威,同时也将因理性行政的破坏,而损害官僚帝国的基础”^[4]。

追求真实、重现过去,可以说是历史研究者的金科玉律,但研究者能够依靠的材料却是历史过程中反复筛选而留下的,或许历史的真实性永远只能是一个理想。作为研究者,笔者宁愿将自己看成是摸象的盲人,所谓“真实”便是准确地叙述自己摸到的那一部分,同时愿意从不同的角度去感受自己的对象,作出的描述便更为可靠。正因为这种看法,于是我坚信《史稿》对于汉代察举这种建立在准确史实基础上的理性的、多角度的分析方法,不仅有益于对察举制度的理解,亦有助于准确认识中国古代社会的独特性。

一个相对公正的人才选拔制度,既要促成社会上下层合理的流动,特别是要充分吸纳中

主题书
CHINA BOOK REVIEW

产阶级的参政热情；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全国各个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态，从而有助于维持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察举制度产生于汉武帝时期，很难说是因为其时儒生已经成为政治上不可忽视的力量，更有可能是针对汉初数十年和平发展过程中各地涌现出来的豪强。此前虽有纳粟授爵等等措施，但汉政权并没有向他们提供一个正常的参政途径，他们“设财役贫”、“武断乡曲”，既是秦汉帝国得以形成的底层社会结构的破坏因素，又是国家法令进入社会底层的阻碍力量。汉武帝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固然采取了徙豪、任用酷吏加以诛杀等强硬措施，但真正长期起作用并改变汉帝国性格的，个人以为还是察举制度的实施。察举制度与其说给平民提供了一个入仕的途径，不如说是给这批“先富起来的人”提供了参政的可能性。孝廉察举以德举人，而这种“德”必须表现为外在行为，并得到乡里的认同，有财者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自然更有条件周济乡里，获得好评。被察举而任官需要文化知识，这种文化知识尽管是以不多的儒家经典作为基础，但在当时图书难得、文化人稀少的情况下，真正能够接受文化教育的还是这些社会上富有的中产阶级。史学研究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认识：西汉时代兴起的豪强大族中的一部分，通过儒学教育而知识化，并通过进入各级官僚队伍而官僚化，支撑东汉政权的世家大族，就是部分豪强儒学化、官僚化的结果。察举制度无疑是促成这一变化的关键因素。《史稿》论述的东汉选官危机中的“以族取人”现象，与汉代社会结构的变化应有很大的关系。尽管有“理性行政”的诉求，公正的标准仍可能产生不公正的结果，社会经济状况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在我看来，汉代孝廉察举员额分配的变化，充分体现了人才选拔公正性的要求，《史稿》未深入讨论，不妨在此试加申述。察举制最初规定各郡国岁举二人，但郡国行政区大小不一，加上

两汉时代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一些内郡经济发达、人口众多、文化教育昌盛，而一些边郡人口越来越少。据顺帝永和五年的人口记录，南阳郡243万口、汝南210万口，而凉州人口最多的陇西郡只有13万口，其余多数只有两三万口，并、幽二州情形与之相似。同样是内郡，口数差别也很大，如与南阳同属荆州的江夏郡只有26万口，差不多是南阳郡的十分之一。按行政区平均分配名额的做法在变化的形势面前，已极不合理。《后汉书·丁鸿传》：“时大郡口五六十万举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万并有蛮夷者亦举二人，帝以为不均，下公卿会议。鸿与司空刘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错杂，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帝从之。”据传，此事发生在和帝永元四五年间。同书《和帝纪》永元十三年诏：“幽、并、凉州户口率少，边役众剧，束修良吏，进仕路狭。抚接夷狄，以人人为本。其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永元十三年诏书显然是对永元四五年孝廉察举“口率之科”之“阶品”作出的合理调整，主要是将以前的“不满十万三岁一人”的标准降为“五万以下”，三州五万至十万口郡的由“三岁举一人”调整为“二岁举一人”。北方、西北及东北边郡，尽管人口少、经济不发达，但面临周边民族内进的严重压力，这些地区局势的稳定关系到国家安危，永元四五年的定制固然有其合理性，但毕竟使边郡之人顿感失落，适当加以调整，有利于边地的安定，增强边地对于国家的向心力。可以说，汉代四百年的统治奠定了中国统一的基础，或者说形成了牢不可破的统一观念，与通过察举将政权向各地区的人士相对公正地开放，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任何合理的制度在运作过程中也有可能出

现完全不合理的结果,察举制度在东汉后期“以族取人”的趋势,演变为魏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初始未必不是一个理想化的选士设计,最终在西晋时却成了士族特权阶层维系特权的手段。这种变化与汉代察举制度变迁中的“理性行政”因素竟然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史稿》论述东汉察举制度趋于严密的种种表现,首先讨论的就是“授试以职”,即从光武帝开始,各郡对察举为孝廉者,除特别突出的外,先得在本郡担任一定的行政职务,章帝、和帝时诏令复加强调,桓帝时甚至规定“秩满百石,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乃得参选”。察举基本上是等额推荐人才,被推荐者便是国家官吏,经过一段试用,确有才行再被举荐,从理论上说不失为一种好的设想。但行之一久,各郡推举时完全可以在现任吏员的范围内举人,而不必考虑平民。前引和帝永和十三年诏书调整边郡孝廉岁举的员额,理由是“边役众剧,束修良吏,进仕路狭”,看来孝廉从现任“良吏”中推择已属正常的做法,人才选拔实际上成了官吏晋升的台阶。众所周知,汉代郡吏例由当地人士充任,东汉后期郡大吏基本上被各郡大族控制,在这种情形下孝廉察举演变为“以族取人”,孝廉一科变成少部分人的特权,也就不足为奇了。笔者以为,正是这种现象日益剧烈,随儒学教育展开而越来越多的士人仕进之路受阻,才有高扬名节、重士林交游举动,以此表明自己“德行尤异”,无须试职便可对扬汉廷,以此影响察举,形成“以名举人”的现象。如《史稿》所说,“以名举人”之“名”重在德行修养,与察举初始的“以德举人”有内在联系。但与其说它与“以族举人”同属于察举制度的弊端,“损害了官僚行政体制的选官实施”^[9],不如说是与“以族举人”相抗衡的举士取向,尽管这两种不同举士取向,在魏晋渐至合而为一,成为士族政治的一个基础。

《史稿》基本的研究理路已充分体现汉代

部分的研究内容中,魏晋南北朝四个部分,结合各时期各政权的政治特征、社会阶级结构、文化面貌,分时段按政权对察举制度发生的种种变化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与透彻的分析。《史稿》以前的研究者,对于汉代察举已有很深入的探讨,但鲜见对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察举制度作如此全面的研究,甚至于论述魏晋南北朝的选官举士官制度,只涉及九品中正制。我们不必过多引述作者诸多翔实的考证与精彩的议论,只此足以说明《史稿》所具有的学术价值。

《史稿》中魏晋南北朝部分最为关注的问题,是察举制度总体上衰落的时期,如何衍生出科举制这一表面上与察举绝不相同的选士制度。作者认为科举制不应简单地视之为“开科举士”,因为察举实际上就是分科举人,科举制与察举制的主要区别在于“以文取人”、“自由投考”、“差额录取”、“举士与铨选分离”,进而在魏晋南北朝察举制的变迁中寻求这些因素发展的蛛丝马迹,便成了《史稿》的重点。在汉代部分的叙述中,作者已通过东汉顺帝阳嘉年间孝廉考试经书、笺奏的考察,指出其“以文取人”的取向,及其对于遏止举荐中的人事因素、对于加强中央权力的积极意义,认为“阳嘉新制”业已“构成了察举制向科举制演进的初阶”^[10]。三国魏明帝时诏书申明“贡士以经学为先”,汉代孝廉经书、笺奏考试,即文化知识与吏能考试归于试经一途,“这说明,在察举制度的发展过程之中,‘以文取人’的发展方向开始占据优势了”^[11]。察举的地位经两晋的衰落,在南朝皇权伸张时得到有限复兴,策试的普遍化则是更值得注意的现象。南朝宋泰始三年规定秀才对五策,根据对策内容分为上、中、下、落第,成为此后南朝常用之制。作者通过南朝后期史实中名流考查聪慧幼童经书记诵之功均以十为数,认定《通典·选举四》所记沈约于梁初论察举疏中,“秀才对五问可称,孝廉答一策能过”之“一”为“十”之误,证实南朝孝廉试经以口问十事为常例,并进一步

主题书
CHINA BOOK REVIEW

考明秀才对策为笔试,孝廉试经则口试,笔试兼顾。这些考辨使察举在南朝制度化演进的情形更加明晰,同时使作者关于南朝时“‘以文取人’的原则不断强化”^[9]的观点有了坚实的史实支撑。

如果说南朝察举的复兴是因为上升的皇权借此收罗寒人,压抑门阀,十六国北朝察举制度的行用则表现为少数民族统治者笼络汉族人士的努力,在北朝后期同样具有冲破门第选举的意义。北朝不仅对察举者进行比南朝更为隆重的策试,北朝后期,还出现了被举荐者因策试未过而落选的情形,士人自由投考也较南朝史实更为充分,这些都是科举制出现的前兆。作者认为,北朝兴盛的学校教育,为科举制的出现奠定了基础。作者指出,如果以自由投考而不是地方政府举荐作为科举制成立的关键,则科举制成立于唐代。

《史稿》考察了从察举到科举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寻绎其变迁轨迹及引起这些变迁的政治、社会与文化因素,最后认定其研究的起点,即促成这种变化的主要因素为“理性行政因素”、“特权分配与权力斗争因素”、“知识群体因素”。笔者总感觉这种分析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说,虽然丝丝入扣,但却缺少了对经济社会变迁的观察。作者认为学校教育的展开是科举制度的一个基础,但西魏北周官方学校教育最受重视,不仅察举不兴,自由投考更不见踪迹,作者所举北朝后期察举制度中科举制萌芽相关史实,都集中在东魏北齐境内。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矛盾。

自由投考固然是科举制的特征,但前提却是社会上出现比官僚队伍庞大得多的知识人,既非官僚子弟,出身亦非名门望族,渴求以知识跻身官僚队伍。在这种情况下,即便特权阶层以制度加以阻挠,亦难长久维持。南北朝后期察举中之所以出现社会底层的知识人自由投考的现象,正因为社会底层出现了一批知识上足以与特权阶层媲美的人。

促成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魏晋

南北朝纸张的行用,书籍增多而易得,市场上甚至出现售书的场所,藏书数千上万卷者屡见史载,知识的传播途径不再是汉代那样家传师授,文化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梁书·武帝纪》天监八年五月壬午诏书强调“学以从政”,并称:“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史稿》引此认为通一经者策实叙录之制,“应包括自学者在内”,自然是正确的判断。《北史·儒林传序》称北魏末至东魏北齐之时,官方学校不立,至于逼遣备员,但社会上“横经受业之侣,遍于乡邑;负笈从宦之徒,不远千里。入闾里之内,乞食为资,憩桑梓之阴,动逾十数”。而具体人物传中出于贫寒终成学业者不在少数,他们与南方出于“牛监羊肆”者一样,因学习而获得知识,进而寻求步入仕途的机会。获取知识当然不是赤贫者的优势,但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南北朝后期,无论是南方还是北方,社会下层个体的生产能力远比汉代民众要高,总体上也比汉代富足,对知识文化的追求度整体上也更为强烈,加上获取知识的途径更为容易,社会底层知识人总量增加,自然会加速制度的改变。东魏北齐察举至少就向“游学之徒”打开了大门,至于是察举还是科举,对他们获得入仕机会这一点来说,并无质的不同。

作为制度史,《史稿》的简洁行文令人印象深刻。作者对于魏晋南北朝各政权见于史籍的孝廉搜罗殆尽,往往以一个简明的表格,或以一句话举出自己的统计数字说明问题,并不纠缠具体人物被察举的过程,或者将所有孝廉的行迹细大不捐地叙述一遍。作者在委曲制度变迁轨迹的同时,其间充满智慧的思考,而非只是简单罗列材料,或者只得出后代制度对前代有继承有发展之类无待证明的结论,尤其值得制度史研究者学习。

当然,书中文字鲁鱼之讹还有不少,在笔者

早年作为晚辈而获赠的书稿中,作者已经一一工整地修改过,可以认定这些错误是出版者的问题,不知是否再版并加以改正。书中个别史实亦有失查之处。如257~258页,考证北魏秀才的最早史例并非是严耕望先生所举文成帝时刘善、郑羲二人,更举两例,后例引《魏书·崔暹传》“三齐平……(崔相如)举冀州秀才”,分析说:“崔祚原仕南燕慕容德,410年刘裕灭南燕。436年太武帝灭北燕,齐地入魏……故崔相如之举

秀才,时亦颇早。”事实上“三齐平”特指文成帝之后、献文帝时攻占青、齐之事,与刘裕灭南燕或太武帝灭北燕,均无干涉。

参考文献

[1][2][3][4][5][6][7][8][9] 阎步克著,《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9,11,3,25,23,89,78,101,237。

各人都有各自的举业

□ 鲁 竹

——读《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

《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

商衍鎏著,商志毅校注,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

抗战时期,百物腾贵,许多知识者不得不卖字鬻文以贴补家用,闻一多先生治印被传为美谈。商衍鎏先生是时避居西蜀,也以砚田耕耘为生。其字“天骨开张,姿态颖秀”,在书界小有名气。不过,人们更看重的恐怕还是他前清最后一个探花的身份。当时有所谓四进士条屏,指最末一次科考前四名之人(亦即人们俗称的状元、榜眼、探花、传胪)的书迹,缺少一人,都非完璧。近现代国人对科举制度的态度颇可玩味:一方面人们将束缚人心、牢笼英才的恶名通通归因于科举,并因《聊斋志异》、《儒林外史》、《孔乙己》这样深入人心的小说而对科举嗤之以鼻;另一方面,对于从千军万马中杀出来的成功者依然是尊崇有加,说起某某是前清的秀才、举人、进士同样欣羡不已。

商衍鎏生于清同治十三年(1874),先祖为广州驻防正白旗汉军武官。祖父精通医道,悬壶济世,颇有声名。其父为秀才,累应乡试不第,遂绝意仕进,授徒业医为生。商衍鎏17岁入学,21岁中举。1904年赴甲辰恩科(因慈禧70寿辰而增开),中第一百二十九名贡士,紧接着应殿试,中一甲第三名探花。1905年清廷宣布废除科举,是科于是成为历行了一千三百余年的科举制度的最后一科。1954年,耄耋之年的商衍鎏费时三年余,撰成洋洋大观的《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一书。20世纪50—80年代,学界对科举制度大多比较漠然,商著可谓此一时期的力作。近年,商氏后裔又将此书与商氏其他有关著作核订校正,结集为《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以下简称商著)一书出版,值此科举学正成为21世纪